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p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黃扞右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翎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岳霖	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6月10日	135,367元	RD0000000	